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2”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2日10时17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揽的库尔勒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网三期项目施工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安装工业蒸汽压力管道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9月23日上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纪工委、安监局、规划建设局、社发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组成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22”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组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2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库尔勒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XXXXXXX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616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等。

施工单位：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3XXXXXXX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公用管道安装（GB1）、公用管道安装（GB2）、工业管道安装（GC2）。

2024 年 7 月 10 日，库尔勒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工程项目经理：任某某；安全员：邹某某。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某某；施工班长：陈某某。

监理单位：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房某某；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831XXXXXXX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

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该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万某；现场监理：毛某、王某某。

建设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库尔勒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网三期项目（一段）支线工程；建设规模：兴民路附近 DN200、DN125、DN80 蒸汽架空管道，施工总长 1.8km，设计建设工期两个月。管道设计温度 350℃，设计压力 2.5MPa，工作温度 280℃，工作压力 1.6MPa，管道选用 20#无缝钢管。

有关作业要求：水压试验流程，施工单位根据工作内容编写水压试验专项方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会审，确定水压试验专项方案并逐级审批；水压试验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共同检查确定现场条件满足；水压试验完毕，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特检所四方现场检查联合验收。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等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作业审批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施工现场开展例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施工班班长陈俊刚在没有专项施工方案且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允许下，擅自违章指挥作业。

监理单位：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履行安全监督法定职责不力，正常施工作业过程中，现场监理脱离工作岗位，对施工方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未严格履职未督促整改，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进行管道水压试验，仅口头要求停止，对施工现场巡查不力，施工单位组织恢复波纹管的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9月20日11时许，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长陈某某现场发现B、A两段波纹补偿器（方向自东向西）的调整螺栓焊接点断裂，目测整体向东位移约0.06米，B、A两段波纹补偿器损坏。

9月22日8时许，施工班长陈某某组织焊工李某某、管道工刘某、小工文某某及吊车司机王某某进入现场，使用吊车和吊葫芦吊拽的方式企图将B、A两段波纹补偿器拉回原位置，但未成功。

9月22日9时59分，陈某某安排李某某将管道内管和外管之间的三根临时固定支撑进行切除。

9月22日10时17分，现场人员听见一声巨响，陈某某发现李某某发生意外情况，随即跑向李某某处，发现李某某头部被两根管道外管夹住，立刻安排技术员李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安排吊车司机王某某用吊车将管道拽开，将李某某救出。

9月22日10时35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李某某已经死亡。

9月22日12时许，库尔勒市殡仪馆殡葬车将李某某送至库尔勒市殡仪馆。

（四）事故现场情况

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开发区羚翔路与兴民路交汇处，库尔勒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网三期项目施工管道安装基坑内。基坑底部宽度1.3米，顶部宽2米，深度1.7米，横切面呈倒梯形。

事发位置第一节与第二节管道内管已完成连接，两节外管之间间距0.4米，处于未连接状态，东西两侧内管和外管各使用3根（长0.3米，直径0.02米）空心钢管临时焊接固定连接，支撑管焊接处距外管边缘0.08米。第一节管道东侧内外管之间临时固定钢管支撑已切割处于断开状态；西侧内外管下部1根临时固定钢管支撑与内管连接处断开，有明显切割痕迹，上部2根临时固定钢管支撑与内管连接处断开，存在明显冲击痕迹，第一节管道外管较内管向西位移，支撑管焊接处距外管边缘约0.25米；第二节管道内外管之间无明显位移。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32万元。

死者李某某，男，汉族，36岁，1988年9月20日生，身份证号：62242419880XXXXX，户籍地：甘肃省通渭县，生前系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道焊接工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月22日10时20分，管道工刘某和工友李某某向公司说明现场情况后，拨打110报警，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求救，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援。

9月22日10时35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李某某已经死亡。

9月22日10时40分，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安监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局等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9月22日10时50分，开发区安监局向巴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快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李某某于2024年9月22日10时35分经巴州人民医院急诊中心现场确认死亡。

2.善后情况：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库尔勒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积极主动开展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和死者直系亲属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132万元，已全部赔偿到位，得到了死者亲属的谅解，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管委会分管领导及开发区安监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救援处置工作，并将事故情况上

报至巴州应急管理局，此次事故整体舆情平稳，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班长陈某某，为了逃避赔偿责任，在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允许下，在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下，擅自违章指挥，安排焊工李某某对管道内外管临时固定钢管支撑进行切除；李某某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在未佩戴安全帽情况下，冒险将头部和手臂探入管道，在切割一根临时固定钢管支撑后，管道内外管临时固定钢管支撑突然断开，外管在惯性作用下瞬间滑动，李某某来不及躲闪，被管道夹住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严格认真履职；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作业审批程序，违规进行管道水压试验，不严格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停止试验指令；在波纹补偿器损坏后，不如实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私自组织作业；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施工现场开展例行安全生产检

查。

监理单位：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未落实安全责任制，在正常施工作业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脱离工作岗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万某某对施工方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长期不在岗履职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施工单位现场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配置施工现场安全专职监理工程师。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某，男，汉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焊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在未佩戴安全帽情况下，违章进行切割作业，不慎被管道夹住头部致其当场死亡。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陈某某，男，汉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施工班班长，为了逃避赔偿责任，在没有专项施工方案且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允许下，擅自安排、指挥采用吊车、吊葫芦恢复波纹补偿器作业，违章指挥焊接工人李某某进行切割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未严

格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措施；未严格执行作业审批程序，擅自违规开展作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监理职责，未落实安全责任制，正常施工作业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脱离工作岗位，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配置施工现场安全专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赵某某，女，汉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不落实，未严格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到施工现场履职；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等问题放任不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王某某，男，汉族，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严格执行作业审批程序，违规进行管道水压试验，不执

行总监理工程师停止管道水压试验指令，打压试验后未对波纹管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员工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任某，男，汉族，2024年7月3日被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为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职责，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员工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邹某某，男，汉族，2024年7月3日被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为该项目施工单位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员职责。未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员工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万某某，男，汉族，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职责，对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监督整改不力，对本单位在该项目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施工单位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

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6.毛某某，男，汉族，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职责，脱离工作岗位；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对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王某某，男，汉族，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对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该起事故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从血的教训中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组织和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一体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一体落实。项目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等要

求，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理管控作用；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监管力度。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要深刻汲取同行业同类型事故教训，聚焦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利用冬歇期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抓现场管理、落细安全举措，重点整治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教育培训走过场、从业人员习惯性“三违”行为，加强隐患整改监督检查；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召开同行业企业警示约谈会议并通报事故情况。

（三）压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召开各行业领域企业警示教育大会并通报事故情况，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要建立健全各部门间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拓宽第一时间获取事故信息的能力和渠道，为应急救援提供详实、有力的信息支撑。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9·22”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17日